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明招

出席人員：黃委員明仁請假、周委員立修、陳委員正宗請假、周委員煌智請假、李委員明洲、曾委員憲洋請假、蔡委員景宏請假、林委員清華請假、盧委員美柔請假指派張馨妃代理、吳委員泓機請假、張委員鈺姍、陳委員香蘭、林委員耿樟請假、成委員冠緯請假指派夏榮輝代理、劉委員素華請假、蔡委員秀慈、黃委員麗玲請假、陳委員彥宏、王委員淑慧請假指派陳鳳娟代理、張委員倍嘉、徐委員淑蘭、葉委員美伶、周執行秘書高偉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廉政與機關安全對我們都是非常重要的事項，謝謝政風室的協助，現在就開始召開本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

准予備查。

##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資料)

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工作坊考核宜採正面鼓勵方式，對於表現優良之學員，酌予增加工作獎勵金；若職能復健科針對獎勵金執行方式有其他意見的話，請再提醫務會議討論。

##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如資料）

案由：提報本院 104 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裁示：

准予備查。

第 2 案－總務室報告：（如資料）

案由：「本院 104 年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改善措施專題報告。

李委員明洲：

目前大寮百合園區及大寮康家的採購業務是分別進行，沒有統一採購，請購業務也沒有經過黃麗玲主任批准。

周執行秘書高偉：

此次採購稽核結果，發現疑似有特定廠商多次陪標狀況，有的是由一家廠商自行取具三家廠商估價單。

張委員倍嘉：

本室辦理小額採購找三家廠商詢價也有難處，急迫性採購常延宕時效。

主席：

小額採購衍生的問題，應考量如何在不影響採購效率、不造成承辦人困擾、同時符合法規的情況下互相衡平，相信本院員工都沒有違法的故意，只是偶而便宜行事造成行政上瑕疵。

裁示：

- 一、大寮百合園區及大寮康家的採購業務應統合辦理，皆需經過黃麗玲主任批示彙整，未經過園區主任批核之採購案，請秘書逕予退案。
- 二、避免廠商流於形式陪標的狀況，請總務室多找幾家民間有優良信譽的廠商進來估價，建立參考名單供不時之需。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總務室提案：

案由：修正本院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訪價作業方式，請 審議。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小額採購案回歸政府採購法規定，原則由總務室直接詢廠商辦理，不必詢價三家廠商，文不再會辦政風室，但請秘書主持不定期抽案件上網公告比價，由監辦單位(政風室)協助查核，確認小額採購廠商自行報價之可靠性，一併參考各採購項目市場真實價格，新方案先行試辦一年後檢討成效。

三、 另 98 年訂定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避免分批採購及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之詢價作業流程」廢止。

**第 2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暨行政院主計處『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加強宣導事項，請審議。

**葉委員美伶：**

再次說明有關出公差或公假演講、擔任委員等事由，本院原係按衛生標準執行，即領有出席費或鐘點費之活動同仁原則自行自假參加。市府目前對此部分沒有明確劃分，只要符合法令規定，即可由首長依權責核給公差假。之前係依據衛生局人事室核給原則採較嚴謹的認定標準，而目前係由同仁檢附公文等相關文件並敘明是否領有相關費用後簽陳首長評斷參加各類活動是否得核給公假。

**周委員立修：**

重要活動像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或參加醫策會活動，給予公假較無爭議，但有些行程像行前教育或共識營，這類活動要請承辦人於簽呈中敘明事由、有無領他機關補貼費用、交通費，首長才能清楚判斷給予公假必要性。

**徐委員淑蘭：**

會計室每個月都有請出納做薪水簡表，裡面註明異動人員(含就到職、卸離職)暨全院總薪資增減情形，以便帳務核對。

**裁示：**

照案通過，請相關帳務單位依規定辦理。

第3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採購案件遇有廠商行文或傳真異議事項，請依政府採購法異議程序辦理，相關文書並須登錄文號，請審議。

**裁示：**

照案通過，請總務室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今天廉政會報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參加。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